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產品	5,476	20,005	(825)	(4,402)
物業買賣	—	2,320	48	(767)
金屬及礦物買賣	104,050	63,014	(2,743)	1,106
	109,526	85,339	(3,520)	(4,063)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3,815)	(4,500)
經營虧損			(7,335)	(8,563)
融資費用			(428)	(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92	317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4,035	(1,37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36)	(10,105)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08,657	78,101	(7,433)	(8,733)
其他亞洲國家	869	7,238	98	170
	<u>109,526</u>	<u>85,339</u>		
經營虧損			<u>(7,335)</u>	<u>(8,563)</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	25
其他	2,540	2,097
	<u>2,566</u>	<u>2,122</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61	821
商譽攤銷	117	3,288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海外稅項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8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883,296,8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489,748,721股(經調整))計算。

6.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794,967,120股新股份而對在計算中所採用之股數作出追溯性調整。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列出上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比較數字。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31,418	78	17,423	77
四至六個月	4,269	10	668	3
六個月以上	4,709	12	4,438	20
扣除準備後之總額	40,396	100	22,529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15,482	71	6,195	82
四至六個月	4,870	22	3	1
六個月以上	1,446	7	1,282	17
	21,798	100	7,480	100

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83,29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833	8,833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銀行之貼現票據引致之或然負債約為4,2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4,000港元)。